

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对《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

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的意见

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（以下简称“旭泰”）对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洪涛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财务审计报告【深旭泰财审字[2025]118 号】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要求，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公司董事会出具了《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，现公司监事会就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发表意见：

公司董事会出具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监事会对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出具的《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予以理解和认可。监事会将持续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落实整改措施，并会同公司外部审计机构，持续关注公司完善并加强内部控制的落实情况，防范经营风险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